**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GZXYY-2024001-1**

**项目名称**：**余姚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追溯系统采购项目（重发）**

**招标人：余姚市人民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时间：2024年2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姚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追溯系统采购项目（重发）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ZXYY-2024001-1

项目名称：余姚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追溯系统采购项目（重发）

预算金额：315800元

最高限价：3158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消毒供应追溯系统 | 1套 | 315800元 | 实现对医院内各科室所有重复使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在消毒供应中心内从回收、清洗消毒、打包、灭菌、库存、发放的全过程追溯，规范流程避免出现院感事故，若发生感染可对同批次器械及时召回避免出现更大损失，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人员工作效率，减少纸质记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9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止。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4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人民医院

地址：余姚市城东路8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薛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619059

质疑联系人：邵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6195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多元创业大厦B幢125室

项目联系人：徐工

联系方式：17805843266

质疑联系人：黄工

电话：0574-2222013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系人 ：30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2 |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 招标人：余姚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574-62619095  联系地址：余姚市城东路800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7805843266  联系地址：余姚市多元创业大厦B幢125室 |
| 2 | 1.2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ZGZXYY-2024001-1  项目名称：余姚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追溯系统采购项目（重发） |
| 3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 采购范围与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5 | 2.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6 | 2.1 | 投标人其他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标项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5、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 7 |  | 投标人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8 |  | 招标文件的获得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10.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0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12.3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2 | 13.2 | 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 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3 | 15 |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 本项目将于2024年4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5楼]）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4 | 22 |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  签订地点：招标人约定的地点。 |
| 15 | 23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6 | 24-27 | 落实的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认定条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条件的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
| 17 |  | 招标服务费 | 1.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报价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各标项分别计算，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40%加0.4万元收取，当不足0.58万元时，按0.58万元收取（如中标价a≤100万元，服务费=（a\*1.5%\*0.4+0.4）万元；如100万元＜中标价a≤500万元，服务费=（[100\*1.5%+（a-100）\*1.1%）]\*0.4+0.4）万元；如500万元＜中标价a≤1000万元，服务费=（[100\*1.5%+400\*1.1%+(a-500)\*0.8%]\*0.4+0.4）万元。  2.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3.开户单位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账号：3320020510120100081225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
| 18 |  | 原件提交 |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提交原件**，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有关资料真实准确性负责。 |
| 19 |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自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踏勘现场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20 |  | 信用信息查询 |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招标人代表在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招标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投标人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 21 |  | 质疑和投诉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与投诉按“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联系方式：303办公室0574-89553033** |
| 22 |  | 采购预算价 | **本次采购预算价人民币（最高限价）：315800元（最高限价3158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

**注：本前附表为制作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

**1.注意事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2本招标文件所指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1.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投标人，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6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7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8投标人可自行前往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进行学习。**

**2.投标文件的形式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2.1**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3.2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按本章“八、例外处理”规定执行。

3.3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开标。

3.4评审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3.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为准。**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2有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联系地址及项目有关信息等载明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2.合格的投标人**

2.1合格的投标人除了满足前附表第5、6项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和其他要求外，还需对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

2.3投标人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

2.4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内容**

4.1招标文件的组成：

4.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4.1.2第二章 投标须知；

4.1.3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4.1.4第四章 合同文本；

4.1.5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责任。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质疑与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补充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公告为准。

6.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方面组成。

**7.1资格文件格式：**

7.1.1资格文件目录；**（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不用制作）**

7.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一）；

7.1.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7.1.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二）；

7.1.5联合体协议书（附件三）；

7.1.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认定条件，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条件的，提供声明函（附件四、五）；

7.1.7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7.2报价文件格式：**

7.2.1报价文件封面；

7.2.2报价文件目录；

7.2.3▲投标函（附件六）；

7.2.4▲开标一览表（附件七）；

7.2.5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7.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3.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7.3.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7.3.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八-1）；

7.3.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件八-2）；

7.3.5▲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九）；

7.3.6▲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十）；

7.3.7▲评分对应表（附件十一）；

7.3.8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以上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条款，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8、投标报价**

8.1投标人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项目，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

8.2投标人须按报价文件格式的内容要求填写完整。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投标货币**

9.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涉及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9.2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按本章14条执行。

**12.4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均需加盖电子公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可以加盖电子法人章；如果投标人没有电子法人章的，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但内容必须保证清晰！**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需密封及标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3.2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见前附表第12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招标评审要点**

**15.开标**

**15.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5.1.1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及有关方面代表可选择参加；**

**15.1.2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如投标人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15.1.3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1.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审；**

**15.1.5“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毕后，公布“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15.1.6在系统上开启“报价文件”；**

**15.1.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审；**

**15.1.8“报价文件”评审完毕后，公布“报价文件”评审结果及最终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6.评审**

16.1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含）人以上单数。

16.2评标原则：

16.2.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16.2.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

16.2.3评标必须以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条件为准。

**16.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标：**

16.3.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

16.3.2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16.3.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16.3.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3.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16.3.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3.7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的；

16.3.8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16.3.9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明细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报价明细出现“0”元，视同额外配置，不得另行收费）。

16.3.10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6.3.1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委行为的；

16.3.12法律、法规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1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6.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6.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6.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6评标程序：

16.6.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6.6.1.1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一）至（四）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6.1.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6.1.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6.1.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16.6.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6.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6.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6.2.3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6.6.3投标文件的评审：

16.6.3.1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以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

16.6.3.2招标过程中如发现有舞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予以认定。

16.6.4招标方式变更：评标委员会在招标过程中发现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废标。经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书面批准，可继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招标。

16.6.5评标办法：

16.6.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部分中。

16.6.5.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6.6.6评标程序和原则：

16.6.6.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6.6.6.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资格审查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项目** |
| 1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小企业。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招标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  5、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 | 合格投标人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标项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有效，签字、盖章齐全。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 4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6 | 报价有效且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7 | 其他 | 未出现16.3、16.4中的无效标情形。 |

16.6.6.3澄清有关问题：按第16.6.2条规定进行。

16.6.6.4比较与评价：

（1）商务技术文件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资信、技术及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商务技术文件得分；

（2）报价文件评价：对经过商务技术文件评价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价格评价，并计算其相应的报价文件得分；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文件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

16.6.7推荐中标候选人：

16.6.7.1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6.6.7.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评审顺序前两名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7.评标过程保密**

17.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17.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定标**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9.评标报告**

19.1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19.2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三）评标方法和标准；（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9.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公告**

20.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过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不履行合同的；（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六、合同的授予**

**21.中标通知**

21.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过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通知书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签订合同**

22.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中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招标人约定的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3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2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七、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例外处理**

28.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最终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并按自高向低次序排序，以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细则**

（1）评标总分为100分。

（2）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议。

（3）综合评分主要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人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的得分。

（4）评审办法：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投标人进行评议，并按以下指标（除报价文件外）进行记名打分。

4.1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政府采购云平台统计、汇总评标委员会对每一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平均得分（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4.2报价文件的评分：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是否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小型、微型企业等情况，在取得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分别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5）最终得分与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5.1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报价文件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

5.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评审顺序前两名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标准和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和技术服务部分（70分） | 功能  展示（21分） | 对采购需求中的7项重要的功能指标，投标人须提供非PPT或非图片形式的系统展示，提供PPT或图片展示的不得分。要求展示内容完整、清晰、流畅，展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评委根据其展示内容的完整性、功能模块的符合度、界面的友好性及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每项功能指标满分3分。若展示过程中存在缺项的或对功能模块展示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所有展示视频集中拷贝至U盘内并做好投标单位标记，在开标时（2024年4月29日14点截止）由供应商代表密封提交至**余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余姚市南雷大厦附楼五楼评标区）**，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须提供系统展示7项功能指标如下：** | |
| （1）采购需求中的序号2.1.2（1、2）申领功能指标 | 3分 |
| （2）采购需求中的序号2.1.3（1、2、3）回收功能指标 | 3分 |
| （3）采购需求中的序号2.1.4（1、2、3）清洗功能指标 | 3分 |
| （4）采购需求中的序号2.1.5（1、2）打包功能指标 | 3分 |
| （5）采购需求中的序号2.1.6（1、2、3）灭菌功能指标 | 3分 |
| （6）采购需求中的序号2.1.7（1、2、3）发放功能指标 | 3分 |
| （7）采购需求中的序号2.1.10（1）监测功能指标 | 3分 |
| 总体设计  方案  （3分）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系统架构设计、业务流程图、数据图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3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在满足现有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能提供清晰、明了、准确的业务流程图和数据流程图，得3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能基本满足现有采购需求，系统架构设计基本可行，能提供基本准确的业务流程图和数据流程图，得2分； 系统总体设计混乱，合理性和条理性差，内容陈旧，系统架构设计不合理，业务流程图和数据流程图设计不准确，得1分 没有提供系统设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得0分。 | 3分 |
| 项目现状分析（3分） | 根据投标人对整体项目进行深入分析的情况，对背景、问题、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分析与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问题剖析符合采购方实际，并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有深入分析，科学合理，得3分；对项目背景、问题剖析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不够深入，基本合理，得1分；现状分析片面，不能切合采购方实际，无可行性，得0分。 | 3分 |
| 实施方案（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实施人员安排等情况）是否先进、合理、完整、可行，由专家比较打分（0-3分）；  实施方案全面，有详细的实施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实施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得3分；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实施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实施人员安排不够科学，欠合理，得1分；实施方案片面，实施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及人员安排内容不详细，得0分。 | 3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3分） | 针对系统重大故障，有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安排及应对措施的，由专家进行综合评议（0-3分）。  方案完整优秀、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完整但欠缺合理性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但大体符合的得1分。方案与本项目不匹配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培训方案（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内容、人员及课时安排等进行综合打分（0-3分）。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得3分。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得1分。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得0分 | 3分 |
| 功能实现方案（3分） | 外来器械和手术室管理功能模块设计科学合理，易用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得3分；  功能模块设计基本合理，不够人性化，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得1分；功能模块设计不合理，不人性化，无法有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3分 |
| 验收方案  （3分） | 根据投标投标方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优秀、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完整但欠缺合理性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但大体符合的得1分。方案与本项目不匹配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人员  证书（12分） | 1.项目总监1人（3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具备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以社保缴纳时间为准）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领域的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2.项目经理1人（3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以社保缴纳时间为准）得1分、参与同类型项目经验证明≥5个得2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3.需求顾问1人（3分）： 投标人拟派的需求顾问具备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以社保缴纳时间为准）得1分、具有软件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4.项目组其他成员（3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数≥3人得1分、实施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份得0.5分、参与同类项目经验证明≥3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以上人员评分均以人员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还需提供该员工2024年1月-2024年3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加以佐证。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将不得分。 |
| 企业  认证  情况  （3分） | 1.投标公司具有对应系统软件评测报告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消毒追溯管理系统、集成平台系统著作权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不能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的不得分，以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 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能够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响应是否及时，进行综合打分（0-3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欠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0分。 | 3分 |
| 业绩  （3分） | 投标人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消毒追溯管理系统项目案例合同，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对应合同的验收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只提供一项或未盖章不予得分）。 | 3分 |
| 项目合理化建议（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打分（0-3分）。  建议方案内容充实、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偏少但较合理有参考意义的得2分，方案内容偏少且欠缺合理性的得1分。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免维保期优惠 （2分） |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免维保期年限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仅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 2分 |
| 接口源代码（2分） | 提供项目接口源代码，并承诺源代码可编译并能正常运行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2分 |
| 报价分（30分） | |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分。  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总分] | | | 100 |

注：**★1、不允许出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余姚市人民医院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余姚市人民医院**

**服务商（乙方）： xxxx**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XXX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协议，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1、服务项目名称：

2、服务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3、合同总价\_\_\_\_\_\_\_\_\_元。

注：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技术费、培训费以及税费等，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3、（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服务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免维保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其他）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3、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3、

**五、验收与服务考核办法**

1、

2、

3、

**六、合同价款结算**

1、

2、

3、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方案、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服务、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其他）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服务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3、乙方在协议服务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临时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提供服务不当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其他）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XXX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有关协议、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有关协议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余姚市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余姚市城东路800号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057462619527 电 话：

传 真：057462619527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901310009107011381 账 号：

**附： 成交通知书**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条款及其它要求** | **投标人对照响应** |
| **1** | **总体要求** |  |
| **1.1** | **系统总体建设要求** |  |
| 1.1.1 | 拟替换医院现有消毒供应中心追溯管理系统，满足等级评审要求，上级质控要求，建设信息化医院满足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级要求。 |  |
| **1.2** | **系统建设目标** |  |
| 1.2.1 | 实现对医院内各科室所有重复使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在消毒供应中心内从回收、清洗消毒、打包、灭菌、库存、发放的全过程追溯，规范流程避免出现院感事故，若发生感染可对同批次器械及时召回避免出现更大损失，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人员工作效率，减少纸质记录。 |  |
| 1.2.2 | 一次性无菌物品管理：入库、发放、冲账、盘库、统计。 |  |
| 1.2.3 | 建设范围:余姚市人民医院 |  |
| **1.3** | **设计要求** |  |
| 1.3.1 | 安全可靠原则：  系统设计将充分考虑到系统的安全防护与冗余措施。系统提供较强的管理机制和控制手段，提供系统备份、数据恢复、事故监控和网络安全保密等技术措施。方案应可实现7 x 24小时 连续不间断安全运行，性能可靠，易于维护。系统必须在成本可以接受的条件下，从系统结构、设计方案、设备选型、厂商的技术服务与维护响应能力、备件供应能力等方面考虑，使得系统故障发生的可能性尽可能少，影响尽可能小，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急的工作方案和对策。  系统遵循有关信息安全标准，具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和保密措施，确保数据长久安全。系统提供多方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保密措施，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侵入和机密信息的泄露，保证系统中数据的安全。系统要从数据存储、传输，用户管理、认证，用户应用模块、数据使用权限分配等方面进行管理，确保业务系统能安全运行。 |  |
| 1.3.2 | 灵活性和可扩充性原则：  要充分考虑到业务扩展的可能性，有扩充能力及接口。应用软件的模块化程度要高，对不同业务流程和管理方式的适应能力要强，软件维护方便。贯彻面向最终用户的原则，建立友好的用户界面，使操作简单、直观、灵活，易于学习掌握。 |  |
| 1.3.4 | 标准化和开放性原则：  系统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是信息系统建设基本而又关键的一步，要实现信息通讯与共享，必须规范信息技术标准。管理信息系统的标准化体现在两方面：  第一、业务方面：系统建立必须符合相应的政策标准行业标准。软件统一化、结构模块化、数据格式标准化、代码统一化、各种文档资料规范化。  第二、技术框架方面：系统建立必须符合业界的统一标准。整个系统要做到操作系统可移植、应用服务器可移植、数据库可移植。  采用业务内标准的技术体系和设计方法，使系统最大程度地具备各种层次的平台无关性和兼容性。在使用新技术的同时充分考虑技术的国际标准化，严格按照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设计实施。应用系统的实施应遵循工程化规范，设计开发与维护各个阶段划分明确。 |  |
| 1.3.4 | 先进性和超前性原则：  在实用可靠的前提下，尽可能跟踪国内外先进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信息技术及网络通信技术，使系统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同时建设方案以实际可接受能力为尺度，避免盲目追求新技术，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技术上立足于长远发展，坚持选用开放性系统，使系统和将来的新技术能平滑过渡。采用先进的体系结构和技术发展的主流产品，保证整个系统高效运行。 |  |
| 1.3.5 | 实用性和方便性原则：  系统建设要以满足业务需求为首要目标，采用稳定可靠的成熟技术，保证系统长期安全运行。系统应用后，确能为各级业务和管理节点提供一个智能化的网络信息环境，以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的效率。 |  |
| 1.3.6 | 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原则：  应用软件的开发过程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应用系统设计做到信息内容统一、数据结构统一、编码规则统一、处理方式统一、界面风格统一、操作方法统一，以便日后的系统维护。应用业务规则技术，在业务变化时，只修改规则配置，不用改动程序。采用基于组件的设计开发思想，保证系统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方便的升级和扩展系统的功能。  数据库应采用大型关系型数据库或后关系型数据库,提供系统的处理速度和响应时间，防止因数据量过大而造成的网络“堵塞”等情况。 |  |
| **2** | **系统建设清单** |  |
| **2.1** | 消毒供应中心追溯管理系统 |  |
| **2.1.1** | 首页：  根据登录角色显示不同内容：  管理角色、护士角色、手术室护士 |  |
| **2.1.2** | 物品申领 |  |
| 2.1.2.1 | 非一次性物品申请登记：非一次性物品（即复用器械，无菌包）申请消毒或调换功能；支持同科室单据未处理自动合并；支持同科室单据重复申请限制，时间段申请限制。 |  |
| 2.1.2.2 | 非一次性物品借用登记：消毒灭菌复用器械临时借用申领功能。 |  |
| **2.1.3** | 物品回收 |  |
| 2.1.3.1 | 集中回收：对应临床科室物品的消毒回收和更换回收；详细记录回收人员、回收时间、回收科室、回收物品数量等信息；支持图片和清单显示；支持部分回收；支持借用物品特别提醒，区别正常回收的治疗包；支持包内器械详细清单回收（主要是高水平消毒物品） |  |
| 2.1.3.2 | 手工回收：供应室人员自行登记回收物品；支持图片和清单显示。 |  |
| 2.1.3.3 | 手术器械回收：手术器械闭环回收扫描；支持条码丢失手工输入；支持图片和清单查看； |  |
| 2.1.3.4 | 临床器械扫描回收：扫描临床科室治疗包条码，自动汇总回收单和发放单，达到闭环追溯；支持借用器械包自动识别并归还。 |  |
| **2.1.4** | 清洗登记 |  |
| 2.1.4.1 | 支持手工清洗、机器清洗过程的记录，记录物品的清洗全过程，包括清洗器、清洗程序、清洗人员、清洗批次、清洗审核、清洗开始和结束时间等信息；支持外来器械二次清洗； |  |
| 2.1.4.2 | 清洗过程查询：清洗锅次记录，可查看清洗时间，清洗人和清洗锅次等信息；可查看锅次内清洗的物品；可查看清洗状态是否成功；可查看清洗物理参数曲线。 |  |
| 2.1.4.3 | 支持清洗器数据采集 |  |
| **2.1.5** | 打包功能 |  |
| 2.1.5.1 | 打包流程操作，自动打印条形码标签。包外条形码标识，包含物品名称规格、包装人员、灭菌类型、灭菌日期、有效日期。可选择打印包内标识号，灭菌器编号，灭菌锅次等。 |  |
| 2.1.5.2 | 打包过程查询：支持根据时间段、科室、包装人员、物品类别、物品名称等多种形式的打包过程查询，可查询打包过程中的科室名称、物品编号、物品名称、物品规格、物品数量、打包人员、对应的治疗包编号、集合标签编号、治疗包状态、包装类型等 |  |
| **2.1.6** | 灭菌功能 |  |
| 2.1.6.1 | 灭菌：实时扫描记录灭菌时间、灭菌人员、灭菌状态、治疗包等信息。支持灭菌审核，空锅灭菌监测等信息的记录；支持扫描语音提示,播报成功和失败语音；支持等离子灭菌，环氧乙烷灭菌，甲醛灭菌等多种低温灭菌方式和相关监测，支持卡氏炉等小型灭菌器灭菌流程； 支持高温生物监测预警，生物监测倒计时提醒；支持预加载灭菌，提前扫描进预加载篮筐备用；支持灭菌失败登记和召回问题物品。灭菌失败可直接一键重新灭菌，召回可退回科室库存和召回提醒。 |  |
| 2.1.6.2 | 灭菌过程查询：灭菌锅次记录，可查看灭菌时间，灭菌人和灭菌锅次等信息；可查看锅次内灭菌的物品；可查看灭菌状态是否成功，标记灭菌失败或召回；可查看灭菌压力，温度物理参数曲线。 |  |
| 2.1.6.3 | 支持灭菌器数据采集 |  |
| **2.1.7** | 物品发放； |  |
| 2.1.7.1 | 非一次性物品发放：对非一次性物品的发放进行管理，依据非一次性物品包的条形码，记录每个包发放到的科室；支持发放语音提示；支持部分发放；支持发放单多种格式打印；支持高水平消毒物品打包后直接发放。 |  |
| 2.1.7.2 | 手术器械发放：对手术器械包单独闭环发放管理 |  |
| 2.1.7.3 | 外来器械发放：外来器械包发放流程；支持紧急发放。 |  |
| **2.1.8** | 外来器械 |  |
| 2.1.8.1 | 外来器械接收登记：外来器械厂商送来的器械接收登记功能 |  |
| 2.1.8.2 | 外来器械送回：外来器械使用后清洗结束器械师带走记录。 |  |
| 2.1.8.3 | 外来器械管理：外来器械信息登记，可绑定手术病人；外来器械需要二次清洗，进行二次清洗登记； 外来器械带走登记查询，接收登记查询 |  |
| 2.1.9 | 回溯统计查询 |  |
| 2.1.9.1 | 治疗包状态查询：针对时间段内治疗包流程情况查询。 |  |
| 2.1.9.2 | 物品追溯统计：时间段内物品流程汇总。 |  |
| 2.1.9.3 | 非一次性物品生产追溯：对非一次性物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追溯：记录回收、清洗消毒、包装、灭菌、发放全过程，所有信息可追溯。 |  |
| **2.1.10** | **质量监测** |  |
| 2.1.10.1 | 质量监测：高温灭菌生物监测；高温灭菌日常监测；真空检测；温湿度监测；纯水监测；清洗检测；高压蒸汽灭菌器监测；低温灭菌日常监测；清洗质量监测；EO灭菌监测；低温灭菌生物监测；灭菌审核；支持高低温、EO、清洗检测等多种监测登记，并支持上传及查看监测结果图片信息。 |  |
| **2.1.11** | **物品管理** |  |
| 2.1.11.1 | 物品管理：物品库存，出入库信息管理。可查看详细批次。支持批次过期提醒； |  |
| **2.1.12** | **人员管理** |  |
| 2.1.12.1 | 人员信息管理：员工档案管理，同步HIS数据，也能单独维护；用户分组类别；用户分组。 |  |
| **2.1.13** | **物品字典** |  |
| 2.1.13.1 | 基础数据维护，包括：材料器械字典、清洗方式字典、灭菌方式字典、包装方式字典、无菌物品基本信息字典、包内物品字典，可设置临床科室基数包、标识标签基本信息等。 |  |
| **2.1.14** | **科室信息** |  |
| 2.1.14.1 | 科室相关数据维护，支持从HIS同步。也能单独维护。 |  |
| **2.1.15** | **设备管理** |  |
| 2.1.15.1 | 设备信息维护、设备厂商管理、设备维护记录管理。 |  |
| **2.1.16** | **工具** |  |
| 2.1.16.1 | 标签工具包：标签复制；标签打印；标签废弃；无菌区标签修改；无菌区标签重做。 |  |
| 2.1.16.2 | 物品工具包：物品标签打印；物品清单打印。 |  |
| **2.1.17** | **系统接口** |  |
| 2.1.17.1 | 互联互通  按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标准通过互联互通四甲评级。 |  |
| 2.1.17.2 | 物资系统  通过物资系统获得厂商字典、物资字典、非一次性无菌物品入库单，一次性无菌物品入库单，单位转换等，按照医院要求配合物资相关接口，相关接口费（5万元）由中标方承担。 |  |
| 2.1.17.3 | HIS系统  支持通过HIS接口获取病人基本信息，支持通过患者身份证、病案号等患者主索引进行查询。  按照医院要求配合集成平台接口，相关接口费（5万元）由中标方承担。 |  |
| 2.1.17.4 | **省智慧卫监平台**  按照医院要求完成省智慧卫监平台接口。支持把供应室追溯系统业务数据通过接口，直接上传到省级/全国质控中心平台。 |  |
| 2.1.17.5 | 手术物品管理：手术物品使用，从HIS系统获取手术病人安排信息，扫描治疗包号，绑定病人。保存手术的相关信息和病人的相关信息并关联治疗包号；支持显示器械清单和图片。 |  |
| **3** | **商务条款及其他** |  |
| **3.1** | **项目进度要求** |  |
| 3.1.1 |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60个日历日 |  |
| 3.1.2 |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确定每个实施阶段的时间表及工作目标 |  |
| **3.2** | **项目组织及实施要求** |  |
| 3.2.1 | 成交方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在余姚市人民医院成立项目团队，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须配备专职的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3年。并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 |  |
| 3.2.2 | 项目实施阶段要求驻场，要求投标单位明确各阶段的人员驻场安排，项目经理要求在项目建设各阶段在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并保证一定的到场率；项目小组团队成员在各阶段至少安排两人进驻现场开展各项工作。并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专人（该工程师需全程参与过本项目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  |
| 3.2.3 |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相同类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  |
| 3.2.4 | 中标单位在项目合同签订后，需组织相关实施人员在该项目招标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入调研，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经采购人、中标单位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  |
| 3.2.5 | 要求中标单位在各阶段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文档、开发类文档及实施类文档，以便业主方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  |
| 3.2.6 | 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项目组织结构（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  |
| **3.3** | **安装、测试及系统集成要求** |  |
| 3.3.1 | 该项目涉及到多个系统的应用集成，各应用系统之间要求按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进行数据交换。需要高标准进行整体规划，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灵活性和扩展性。 |  |
| 3.3.2 | 系统集成包括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应用软件系统安装部署和调试以及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 |  |
| 3.3.3 | 中标单位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  |
| 3.3.4 |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应用软件、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部署、集成、测试和调试，保证系统功能、性能要求的实现，提供售后服务。同时负责对应用于该项目的原有软硬件设备的系统集成。在安装、配置和测试、调试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 |  |
| 3.3.5 | 要求有完整的安装和配置程序，具有详细的系统安装配置说明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和系统维护说明书。系统实际安装与操作必须与说明书描述一致。 |  |
| 3.3.6 | 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包括根据用户需求编写的，遍及系统95%以上功能、性能的测试用例，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要求保留完整的测试报告。 |  |
| 3.3.7 |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中标单位应与系统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
| 3.3.8 | 在整个软件系统建设中，成交人如果使用第三方产品，必须作出采购人关于知识产权免责申明的承诺。 |  |
| 3.3.9 | 采购人有权聘请具备国家相关软件评测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对软件和数据库进行测试，中标单位有义务作好配合工作，并对测试结果中出现的问题或缺陷进行整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  |
| 3.3.10 | 中标单位对用户单位项目建设中碰到的其他技术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咨询和帮助。 |  |
| **3.4** | 售后服务要求 |  |
| 3.4.1 | 中标单位应保证对软件系统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保期满后，年维护费不超过软件合同费用的6%。免费维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成交方需提供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系统一般故障：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问题，乙方应提供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指导甲方解决处理故障；系统重大故障：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或临时应急方案，确保系统恢复运行，2小时内解决问题，必要时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系统严重故障，导致系统瘫痪：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或临时应急方案，确保系统恢复运行，4小时内解决问题，应派遣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置。 | 要求投标人对免费维保期满后的**年维护费**作出明确的费用响应 |
| 3.4.2 | 投标人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  |
| 3.4.3 | 系统保质期内，月故障率不得超过5天，如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免维保期相应延长10天。保质期内因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单位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  |
| 3.4.4 | 在免费维护期结束前，须由中标单位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单位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中标单位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  |
| 3.4.5 |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应保证以优惠价格优先对采购人进行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 |  |
| 3.4.6 | 中标单位应提供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  |
| **3.5** | 培训要求 |  |
| 3.5.1 | 中标单位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成交人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  |
| 3.5.2 | 中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  |
| 3.5.3 |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中标单位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  |
| 3.5.4 | 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系统试运行之前安排。 |  |
| 3.5.5 | 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
| 3.5.6 | 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中标单位与项目采购人商定的为准。 |  |
| **3.6** | 交付要求 |  |
| 3.6.1 | 成交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如因采购方原因导致项目周期延长的，双方可协商顺延实施周期；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该是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书、功能模块上线清单、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项目验收报告及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
| **3.7** | 技术方案书内容要求 |  |
| 3.7.1 | 投标技术方案内容必须完整、描述清晰、结构合理，无遗漏、无歧义。 |  |
| 3.7.2 | 方案中体现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运行平台要求，包括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配置清单。 |  |
| 3.7.3 | 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必须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并且在技术方案中阐述方案的优势和亮点，体现出清晰合理的系统数据流程设计和相应解决办法。 |  |
| 3.7.4 | 综合各类用户和使用对象的特点和要求，合理设计系统界面、层次结构及功能。 |  |
| 3.7.5 | 详细说明本项目的重点、关键点及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 |  |
| **3.8** | 项目验收要求 |  |
| 3.8.1 |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成交方向院方提出终验申请，院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系统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和资料；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
| **3.9** | **货款支付** |  |
| 3.9.1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上线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  |
| **4** | 维护服务要求 |  |
| **4.1** | 日常维护 |  |
| 4.1.1 | 稳定运行保障：乙方保证软件模块和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能承受不断增加的业务和数据压力，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稳定。一旦发生模块或接口运行故障导致相应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乙方按照该服务响应条款要求进行排除故障。 |  |
| 4.1.2 | 程序错误修改：乙方保证各软件功能模块和接口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有错误（程序bug），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响应条款要求尽快改正程序错误。 |  |
| 4.1.3 | 系统数据修复：乙方保证在软件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数据错误，应尽快查明原因和修复数据。 |  |
| 4.1.4 | 统计报表数据解释：针对报表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与其他报表不对应的情况，乙方负责及时查出原因并向甲方解释说明，并提供解决方案。 |  |
| **4.2** | 软件修改 |  |
| 4.2.1 | 接口修改：当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甲方购买的第三方软件等，因政策、管理办法、业务流程改变，要求甲方修改对应接口时，乙方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接口的修改工作（限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从乙方采购的接口），保证接口正常运行， |  |
| 4.2.2 | 功能需求：针对甲方从乙方采购的各软件模块的现有功能及从逻辑上可以归属到甲方从乙方采购的各软件模块内的功能需求，在系统结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管理和业务变化做出必要的流程变更、功能调整和修改。 |  |
| 4.2.3 | 版本升级：在维保期内，乙方保证及时对功能和版本进行免费升级。乙方保证在甲方应用的软件版本为本维保期内乙方研发并应用成熟的最新版本和最新功能。 |  |
| **4.3** | 系统巡检 |  |
| 4.3.1 | 合同期内，乙方保证按照医院要求到甲方现场或线上进行系统巡检，检查软件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操作系统运行状态，并出具《巡检报告》并签字，进行性能调优和及时处理巡检时发现的问题。该巡检报告将作为甲方评价乙方维保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  |
| **4.4** | 数据备份 |  |
| 4.4.1 | 合同期内，乙方应对其开发的应用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进行备份可用性检测和恢复实验，如备份数据不可用，随时向甲方提出备份改进意见（包括改变备份策略和增加备份设备） |  |
| **4.5** | 数据恢复 |  |
| 4.5.1 | 合同期内，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运行的支撑乙方开发的应用系统运行的数据库服务器发生硬件故障，乙方应负责使用甲方备份数据和备用服务器尽快重建系统，尽量减少因故障对甲方业务运转和管理工作的影响程度。 |  |
| **4.6** | 培训服务 |  |
| 4.6.1 | 乙方承诺提供产品最新的操作说明文档、安装文档及维护文档等。乙方承诺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很好的掌握监控系统的功能 |  |
| **4.7** | 信息安全 |  |
| 4.7.1 | 乙方保证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要求，确保本系统及所连接的系统的数据安全，保证数据不被非法利用和盗用。 |  |
| **4.8** | 其他服务 |  |
| 4.8.1 | 若有甲方有重大政策调整，乙方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若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或宕机时，乙方需要规定时间内派驻工程师到现场排查并解决问题；  甲方设备或服务器等出现故障, 乙方提供与甲方原版本相应修改文件及补丁文件。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1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附件一 |
| ▲2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 |
| ▲3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件二 |
| 4 | 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三 |
| ▲5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认定条件，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条件的，提供声明函。 | 附件四、五 |
| 6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 |

注：1.建议按照本目录顺序制作投标文件，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不用制作“资格文件目录”；3.目录中带▲的条款为必备条款，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余姚市人民医院：

我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要求，对“合格的投标人要求”已进行自查，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投标人其他要求，我方具体声明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方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人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人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人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 | | | | 人 | |
| 账号 |  | | |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简介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如是联合体的，提供本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 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6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6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6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6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二〇二四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1 | 投标函 | 附件六 |  |
| ▲2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七-1 |  |
| 4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 |  |

注：1.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目录，建议按照本目录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注明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2.目录中带▲的条款为必备条款，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六

投标函

致：余姚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此处可针对装订密封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描述各个标项或标段总价）*
3.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元，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4.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货物/产品及伴随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6.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 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招标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10. 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箱：电话：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安装期限 |
| 一 | 消毒供应追溯系统采购项目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 |
| 总报价 | 小写（总价）： 元 | |
| 大写（总价）： 元 | |
| 免费维保期 | 年（不得低于三年） | |
| 维保期满后的**年维护费** | 大写（总价）： 元/年（不得超过软件合同费用的6%） | |

注：有关报价价格优惠、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报价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二〇二四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附件八-1 |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附件八-2 |  |
| ▲3 |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附件九 |  |
| ▲4 | 技术参数偏离表 | 附件十 |  |
| ▲5 | 评分对应表 | 附件十一 |  |
| 6 | 根据评分标准和细则提供资料 |  |  |
| 7 | 政府采购政策分 | （如有）  按评分标准提供 |  |
| 8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目录，建议按照本目录顺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目录，并注明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2.目录中带▲的条款为必备条款，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八-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周岁 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八-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招标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方）*组织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九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填写各细目投标人对照栏，如要求佐证材料的，后附佐证材料。**
2. 如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描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详细偏离 | | 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
| 招标文件  要求的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  响应的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填写各细目投标人对照栏，如要求佐证材料的，后附佐证材料。**

2、如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一

**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审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